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
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、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特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、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**辦理**。	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**審議**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